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字〔2019〕55号

当事人：李清（乌审旗冰港茶堡店）

地址（住址）：乌审旗嘎鲁图镇锡尼路（一完小门口）

邮编：017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150626MAON7T558Q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清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9年5月21日15时我局执法人员曹万春、李萍来到乌审旗冰港茶堡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在检查期间发现该经营单位食品加工内的食品储存架上存放超过食品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劲辣酱（1kg/袋）、木薯粉圆（1.5kg/袋）、纯碱面（180克/袋）、甜面酱（150克/袋）共4个品种的食品均超过保质期。

发现问题后，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领导后当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并且送达了《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经调查：经调查：劲辣酱（1kg/袋）半袋，进价25元/袋；木薯粉圆（1.5kg/袋）半袋，进价20元/袋；纯碱面（180克/袋）半袋，进价2元/袋；甜面酱（150克/袋）1袋，进价2元/袋；货值金额共计49元。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的上述食品销售票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调查笔录；3.《责令改正通知书》；4.《营业执照》复印件；5.《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8.现场检查照片。

李清（乌审旗冰港茶堡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由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较小，并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违法事实，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潜在的隐患，有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审旗非税收入管理局___/___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审旗人民政府或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9年　6月20日